

陕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 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甲方（委托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性工作，并就有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陕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二) 服务内容:

1.按照国家规程和统一标准、要求，以部下发的 2025 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成果，依托“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开展年度内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查清调查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情况。同步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更新三门峡市陕州区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合同签订一年内开展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1839000.00)。

(二)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 41001523015050200955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7338821946

三、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成果第一次上报省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735600.00)。

(二) 省厅将成果上报国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735600.00)。

(三)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20%，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367800.00)。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基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因甲方提供资料延迟、遗漏或错误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完成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成本。

2. 甲方应在自身职能与权限范围内尽力协助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 甲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款按时支付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开展或完成技术服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且说明原因，一旦条件具备，应立即开展或完成技术服务。

2.乙方应确保其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签订时已生效的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规程与标准。乙方应根据省级审查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若非因乙方违反前述技术标准，而是因审查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变更，或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重大错误导致成果未能通过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修改，但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且乙方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根本性缺陷，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无法满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从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对应款项。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权利主张或诉讼，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条

件和必要的防护装备，并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担主要管理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 项目开工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止，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截止停工日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且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的5%。但如乙方违约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导致甲方停止项目，或因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无需承担本条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后续款项直至损失金额最终确定。

(二)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或交付的成果经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审查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的；3.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4.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约定，其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5.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诉讼

（一）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甲乙双方提供的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通过寄送的书



面文件，发出即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自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时视为送达。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三)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